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2：10

地 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永明

出席人員：黃裕奇組長（代）、孫瑜謙秘書（代）、鄭月婷委員、賴恆盈委員、簡玉聰委員、鄭義暉委員、葉士豪委員

請假人員：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楊證富委員、孫美蓮委員、姚朝森委員、黃文璋委員、蕭培墉委員、趙志宏委員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校務會議共計 17 件提案，初步排序如附件。
- 二、擬請本會委員就議案重要性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

決 議：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參、建議事項

- 一、提案六「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為使規定事項更臻完備，請教務處再作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提案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建議考量將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一名納入成為學生申評會成員之必要性。
- 三、提案十一「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建議將重要規範事項提至「辦法」中訂定，並考量法律位階，將本法案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作業要點」。
- 四、因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之意思機關，凡校務會議通過之法案，法規最後一條生效程序規定應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秘書室主辦之各項會議，其議程及會議紀錄，請轉知全校教師連結網址，以利自行點閱。

肆、散會：同日下午 2：45。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排定
校務會議議案順序**

委員排定順序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一	教務處	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二	教務處	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提案三	教務處	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四	人事室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2 條、13 條、第 49 條及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五	會計室	102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請 審議。
提案六	教務處	檢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七	教務處	修正本校學則第 7 條、第 10 條、第 41 條、第 56 條、第 69 條、第 73 條及第 79 條等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八	學務處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提案九	學務處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提案十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提請 討論。
提案十一	教務處	有關教務處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十二	學務處	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提案十三	秘書室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十四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籌備中心	檢送本校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案成果、相關合併協商之紀錄文件及相關調整事項，提請 備查。
提案十五	推廣教育中心	有關推廣教育中心業管法規「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擬修正施行方式，提請 討論。
提案十六	秘書室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十七	秘書室	有關本校各單位業管法規最後一條生效程序規定修正案，提請 討論。